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7年末总股本5,645,109,1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282,255,456.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42.20%，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在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业务的需要开展相关交易，以及新签、续签相关协议；适用期限为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引致的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李剑铭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二）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吴坚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三）预计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张刚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四）预计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万树斌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五）预计与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赵如冰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六）预计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罗炜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七）预计与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傅达清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八) 除上述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在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十三、听取《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相关条款变更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章程修订案附后）。

（二）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附后）。

（三）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案附后）。

（四）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五）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核准情况，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同意授权经理层根据前述核准情况，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致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刘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3 月)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1	目录 第八章 公司机构的设立	目录 第八章 公司机构的设立
2	第八条 总裁（即经理，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即经理，下同）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合规总监（即合规负责人，下同）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 。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删除该条。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及其职能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u>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u>(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 <u>(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9	第一百三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准备和报送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七)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准备和报送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七)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1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 （十三）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一）</u>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u>（二）</u>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u>（三）</u>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u>（四）</u>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五）</u>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u>（六）</u>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u>（七）</u>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u>（八）</u>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u>（九）</u>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u>（十）</u>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 <u>（十一）</u>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 <u>（十二）</u>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事宜；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合规总监，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合规负责人，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6	第一百七十二条 <u>合规总监</u>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	第一百七十一条 <u>公司合规负责人</u>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

	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总裁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总裁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1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合规负责人 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应当保障 合规负责人 的独立性，保障 合规负责人 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18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19	第八章 公司机构的设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撤销相关机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异地分支机构（含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异地分支机构（含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各行政、业务部门的职能由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分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含海外分支机构）的职能由董事会赋予。	删除该章节。
20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1	第二百零六条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12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	第二百零二条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12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且董

	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基础上，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2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23	第二百零八条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二）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三）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25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26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的，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27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28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2018 年 3 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于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u>（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案

(2018 年 3 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 <u>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u> 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2	第五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 (十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u>总裁对董事会负责</u>,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u>财务负责人</u>;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 (十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 <u>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u>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权。
4	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的议案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达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二)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重要政策、指示和会议精神;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计划、预算和工作总结等; (四)拟定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决定公司经理层管理人员的分工; (八)决定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职能、岗位设置、编制等; (九)决定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人事任免和员工奖惩、绩效考核事项;	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的议案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达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二)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重要政策、指示和会议精神;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计划、预算和工作总结等; (四)拟定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u>及其职能</u>; (五)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决定公司经理层管理人员的分工; (八)决定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u>职能</u>、岗位设置、编制等; (九)决定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人事任免和员工奖惩、绩效考核事项; (十)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要业务计划、大额资金和资产运用、重要合同签订、重大投融资计划方

	(十)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 重要业务计划、大额资金和资产运用、重要合同签订、重大投融资计划方案等； (十一) 审议向董事会、监事会报送的议案以及 向上级部门报送的重要文件； (十二) 审议总裁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工作。	案等； (十一) 审议向董事会、监事会报送的议案以及向上级部门报送的重要文件； (十二) 审议总裁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工作。
--	---	--

刘瑞先生简历

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刘瑞先生曾在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干部、副处长，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

刘瑞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